

洪泽县 2013-2017 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供配电

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签章栏

标段 名称	
	<p>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p>
	<p>招标办备案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章） 年 月 日</p>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8. 合同授予
9. 重新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式	本地评标
	电子化招标	<p>本次招标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友情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化招标的事项要求，注意关于企业诚信库材料、原件等核验材料等事项，避免由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要求而造成的不利后果。</p>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名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城东八道2号</p> <p>联系人：王春力 电话：13912084417</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p> <p>联系人：魏同飞 电话：13905231663</p>
1.1.4	项目名称	洪泽县2013-2017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供配电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1.1.5	标段名称	洪泽县2013-2017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供配电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洪泽县 2013-2017 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u> 供配电低压电力电缆采购，不包括安装施工，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采购清单及相关图纸，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交货期	自购买方发出供货通知起 15 天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盐化工拆迁安置区、开发区拆迁安置区、浔河拆迁安置区施工现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免费质保期	见第三章货物需求相应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图纸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月31日 答疑文件发布时间： 2018年2月1日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 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aztb.gov.cn/epointweb/ 及 淮安市洪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zztb.cn/ 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授权委托书；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7) 售后服务；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9) 开标一览表；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供货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货物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玖佰零伍万元整（¥905.00万元）。 招标控制价如有调整，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及时查阅、下载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u>60日</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p>(3) 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将从会员系统“业务管理-洪泽保证金缴纳及退款状态”模块查看到一个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前往交易中心审核。</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 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查询洪泽保证金缴纳情况”模块中点击“查询保证金”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 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接受现金、本票。</p> <p>(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证明 注：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
3.7.6	须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	(1)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2) 出席开标会议的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出席开标会议的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7.8	投标文件数量	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开标地点递交一份与投标文件相同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简称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采用光盘，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包括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签名。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

		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2月5日9:00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淮安市洪泽区益寿路北侧渤海路东侧，新华书店一楼（洪泽区气象局隔壁））开标大厅。 投标人须携带正确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通知执行。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货物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3) 弄虚作假 a、投标人企业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在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不针对特定的招投标项目），经查证，信息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入库企业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处理。 b、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有投诉举报的，经查证，信息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查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4) 拒绝投标 资审合格后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招投标监管机构将依规予以处理。</p> <p>(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未尽事宜直接现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承认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p> <p>(7) 招标文件发售</p> <p>发售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起；</p> <p>下载地点：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p> <p>发售价格：招标文件人民币 305 元（网上支付、售后不退）。</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及免费质量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组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货物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淮安市洪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淮安市洪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淮安市洪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货物采购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计算货物的单价、合价并编制报价清单。货物采购清单中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货物价款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其它项货物的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3.2.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29200 元、公证费 3000 元、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 6400 元。以上费用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淮安市洪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2 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在中标企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企业和未中标的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企业应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手续，因投标企业的自身原因超过前述最迟期限办理退还手续的，超过的期限不再计息。具体退还标准按照洪招管[2013]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在中标企业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自动退回至中标企业和未中标的投标企业单位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放弃中标项目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供货、与伴随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且符合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可以扩展和补充，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没有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也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ztb.gov.cn）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6 投标人必须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相关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提交。

3.7.8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光盘

投标人可自行准备“投标备份光盘”1张，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备份光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光盘封面需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3.9.1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投标备份光盘，**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负担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的费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其投标。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在评

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按电子开标系统中确定的顺序开标；解密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

5.3.2 投标人须携带正确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3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光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网上投标文件、投标备份光盘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6.2.4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后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6.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表中的资格必要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了便于审查材料，请投标人按表中内容的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之前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初步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 (2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3 投标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投标人资格必要合格条件	须提供材料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可以是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以是其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电缆生产或销售。 ①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的则须提供: a.代理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b.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未参加投标而是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必须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授权书必须为中文,授权内容至少包括:授权投标人可以用制造商的产品进行本项目的投标、负责制造商产品的销售供货)。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
3	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为同一家制造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符合条件
4	当制造商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制造商进行评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
6	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2017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需出具其总部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开具的银行基本账户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组成联合体投标即可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注:

(1)请投标人按本资格必要合格条件要求提供材料。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如

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证明原件必须及时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公示；**投标人应将承诺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制造商（如果投标人是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相对应的位置，并电子签章有效。**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开标现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

(2) 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表中的资格必要合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逐条审查，不满足资格必要合格条件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承诺书必须对上表中要求作出承诺的事项进行承诺，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事项有缺漏的或承诺事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不予认可。

(4) 关于“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中“有关部门”的解释：

①国家发改委、国家经信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信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②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③淮安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5) 投标人如出现上表中第 8 项中禁止情况的，则均为不合格。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 初步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恰当地签署。

4.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2.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2.4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载明的投标总价应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4.2.5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质保期、招标内容等，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偏差被看作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7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4.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4.3 详细评审

4.3.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3.3 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它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投标文件中所列岀的质保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缺乏说服力的；

(2) 投标文件中存在其他重大的、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的。

(3) 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总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4.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署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95,4 芯,ZC,22,普通	米	985.15
2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70,4 芯,ZC,22,普通	米	12885.86
3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150,4 芯,ZC,22,普通	米	1169.44
4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50,4 芯,ZC,22,普通	米	107.72
5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240,4 芯,ZC,22,普通	米	11331.54
6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35,4 芯,ZC,22,普通	米	60
7	控制电缆	KVVP2,4,4,ZR,22	米	1400
8	控制电缆	KVVP2,2.5,10,ZR,22	米	400
9	控制电缆	KVVP2,2.5,4,ZR,22	米	2350
10	低压电力电缆	ZR-VV-2*4	米	400
合计				

说明：

- 1、本货物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货物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资料一起使用。
- 3、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为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如有其他情况，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的责任，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产品需提供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
- 4、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相应的责任，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二. 货物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706 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到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 IEC 60502 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到30kV ($U_m=36kV$) 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 GB 359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 GB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 DL/T 40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 GB 2952 电缆外护套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 设备名称 1kV交联电缆
- 2.2 系统额定电压：1kV及以下
- 2.3 电缆额定电压 (U_0/U)：0.6/1kV
- 2.4 额定频率：50Hz
- 2.5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空气中、直埋、沟槽、排管、桥架、竖井、隧道等多种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 2.6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及技术参数见表1。

表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1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			
1.1	电缆型号	/	YJV 、 YJV22 、 WD-YJY、 WD-YJY22、 NH-YJV 、 NH-YJV22、	
	阻燃等级		ZA、ZB、ZC	
1.2	材料	/	铜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铜导体	芯数×标称截面	芯× mm ²	一芯： 2.5;4;6;10;16; 25;35;50;70;95 ;120;150;185;2 40;300	
				二芯： 4;6;10;16;25;3 5;50;70;95;120 ;150	
				三芯：6;10;16	
				4+1 芯： 10/6;16/10;25/ 16;35/16;50/25 ;70/35;95/50;1 20/70;120/95;1 50/95;185/95;2 40/120	
		4 芯： 10;16;25;35;50 ;70;95;120;150 ;185;240			
		结构形式		圆形紧压	
		紧压系数		≥0.9	
1.3	绝缘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填写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90	
		偏心度	%	10%	
1.4	金属屏蔽	铜带层数	层	≥1	
		铜带厚度	mm	≥0.10	
		搭盖率不小于	%	15	
1.5	填充层	填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6	隔离套	挤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7	内衬层	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8	铠装层	材料	/	镀锌钢带	
		钢带厚度直径	mm	0.2~0.8	
		钢带层数	层	2	
1.9	外护套	材料	/	PVC/PE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颜色	/	黑色/红色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80	
2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技术参数				
2.1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		Ω/km	1.15	1×16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电阻		0.727	1×25
			0.524	1×35
			0.387	1×50
			0.268	1×70
			0.193	1×95
			0.153	1×120
			0.124	1×150
			4.61	2×4
			3.08	2×6
			1.83	2×10
			1.15	2×16
			0.727	2×25
			0.524	2×35
			0.387	2×50
			0.268	2×70
			0.193	2×95
			3.08/4.61	4×6+1×4
			1.83/3.08	4×10+1×6
			1.15/1.83	4×16+1×10
			0.727/1.15	4×25+1×16
			0.524/1.15	4×35+1×16
			0.387/0.727	4×50+1×25
			0.268/0.524	4×70+1×35
			0.193/0.387	4×95+1×50
			0.153/0.268	4×120+1×70
			0.153/0.193	4×120+1×95
			0.124/0.193	4×150+1×95
			0.0991/0.193	4×185+1×95
			0.0754/0.153	4×240+1×120
			1.83	4×10
			1.15	4×16
			0.727	4×25
			0.524	4×35
0.387	4×50			
0.268	4×70			
0.193	4×95			
0.153	4×120			
0.124	4×150			
0.0991	4×185			
0.0754	4×240			
2.2	导体温度	℃	PVC XLPE	

序号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70	90	正常运行时最高允许温度	
			160	250	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	
2.3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5min）	kV	3.5			
2.4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0			
2.5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30			
2.6	最大烟密度（低烟）	%	60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2.7	最大烟密度（低烟）	%	80		采用低烟无卤电缆时填写	
2.8	电缆阻燃级别	级	以词条为准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3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非电技术参数					
3.1	绝 缘		PVC	XLPE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N/mm ²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150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25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25	±25	
3.2	外 护 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最大允许收缩	%	3	/	
		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mg/cm ²	/	1.5	

2.7 结构材料

2.7.1 导体

2.7.1.1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7.1.2 铜导体应符合GB 3953中的TY型圆铜线。导线的节距比、绞向应符合GB 3957的规定。

2.7.2 绝缘

2.7.2.1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

2.7.2.2 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的交联工艺可采用硅烷交联、辐照交联等。

2.7.2.3 各截面绝缘标称厚度见GB/T12706，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2.7.3 填充及内衬层

2.7.3.1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型应圆整。

2.7.3.2 内衬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85%。

2.7.4 铠装

钢带铠装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间隔不应超过钢带宽度的50%，绕包应圆整光滑。镀锌钢带或钢丝的尺寸应符合GB12706.2的规定。

2.7.5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5%。对于有防水要求的电缆，在缆芯和护套之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结构，其防水性能应符合GB/T12706.2标准要求。

2.7.6 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10%。

$$\text{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电缆最大外径} - \text{电缆最小外径}}{\text{电缆最大外径}} \times 100\%$$

2.7.7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500mm内无标志。

2.7.8 电缆盘

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电缆盘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或在任何气象条件下在户外储存10年以上。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不小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厂商应提供电缆结构尺寸、特性参数、结构图纸等技术资料和电缆结构各部分的原材料及其来源、性能指标等，并在供货合同中明确。

2.7.9 耐火、阻燃电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耐火特性

电缆通过 GB12666.6 《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等同 IEC331）

A 级（火焰温度 950~1000℃，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B 级（火焰温度 750~800℃，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 GB12666.6 A、B 任一级标准通过耐火试验。

2) 阻燃性能

电缆通过 GB12666.5 《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等同 IEC332—3）

A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7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40min）

B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3.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40min）

C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1.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2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 GB12666.5 A、B、C 任一类标准或美国 IEEE383 标准，日本 JIS 标准，通过电缆成束燃烧试验。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表 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称	参数值
海拔高度 (m)	≤1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C)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C)	-20

日照强度 (W/cm ²)		0.1
湿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	≤90
最大风速 (户外) (m/s) /Pa		35/700
电缆敷设方式 (多种方式并存时, 选择载流量最小的一种方式)		直埋、排管、电缆沟、空气

4 试验

根据最新版的IEC标准和国家标准 (GB) 进行试验。试验中, 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IEC的补充说明。

4.1 型式试验

按 GB12706.2 的要求进行电气型式试验和非电气型式试验。

4.2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 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GB 12706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出厂试验。

4.2.1 导体电阻测量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 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12h后测量。若怀疑导体温度是否与室温一致, 电缆应在试验室内存放24 h后测量。也可选取另一种方法, 即将导体试样浸在温度可以控制的液体槽内, 至少浸入1 h后测量电阻。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下 1 km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 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4.2.2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4.2.3 交流耐压试验

4.3 抽样试验

4.3.1 导体检查和尺寸检查

导体检查, 绝缘和护套厚度测量以及电缆外径的测量应在每批同一型号和规格电缆中的一根制造长度的电缆上进行, 但应限制不超过合同长度数量的10%。

4.3.2 导体检查

按GB/T 3956 规定的导体结构要求应采用目测, 如有可能可采用测量方法进行检查。

4.3.3 绝缘和外护套厚度的测量

应按GB/T 2951.1的规定方法进行测量。为试验而选取的每根电缆长度可用一段电缆来代表, 如果必要, 这段电缆应在已去除可能受到损伤的部分以后, 从电缆的一端截取。

4.3.4 铠装金属丝和金属带的测量

1) 铠装金属丝的测量

使用具有两个平测头精度为 ± 0.01 mm的千分尺来测量圆铠装金属丝的直径和扁铠装金属丝的厚度, 圆金属丝测量应在同一截面上两个互成直角的位置上各测一次, 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丝的直径。

2) 铠装金属带的测量

测量时应使用具有两个直径为 5mm平测量头, 精度为 ± 0.01 mm 的千分尺, 宽为 40mm及以下的金属带应在宽度中央测其厚度, 对于更宽的带子应在距其每一边缘 20mm处各测一次, 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带厚度。

4.3.5 外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规定进行。

4.3.6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要进行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在 $1.73 U_0$ 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超过 10 pC。

4.3.7 4h交流耐压试验

在室温下，每一导体与金属屏蔽间应施加工频电压 4h，试验电压为 $4U_0$ 。

4.3.8 XLPE、EPR和HEPR绝缘热延伸试验

按 GB/T2951.5规定进行。

4.3.9外护套工频耐压试验

在电缆外护套上加工频 $15kV/1min$

4.3.10可剥离绝缘屏蔽的可剥离试验

试验应在老化前和老化后的样品上各进行三次，可在三个单独的电缆试样上进行试验，也可在同一个电缆试样上沿圆周方向彼此间隔约 120° 的三不同位置上进行试验。应从老化前和老化后的被试电缆上取下长度至少 250 mm的绝缘线芯以用作试验。在每一个试样的挤包绝缘屏蔽表面上从试样的一端到另一端向绝缘纵向切割成两道彼此相隔宽 (10 ± 1) mm相互平行的刀痕。沿平行于绝缘线芯方(也就是剥切角近似于 180°)拉开长 50mm、宽 10mm的一条型带后，将绝缘线芯垂直地装在一拉力机上，用夹头夹在绝缘线芯的一端，另一端为 10 mm 条形带，夹在另一个夹头上。拉力分别加在绝缘和 10mm条形带上，抖动至少约 100mm 长的距离，在剥切角近似于 180° 和速度为 (250 ± 50) mm/min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应在 $(250\pm 5)^\circ C$ 温度下进行。对未老化和老化后的试样应连续地记录其剥离力数值。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4N 和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并无半导体屏蔽痕迹留在绝缘上。

4.4 现场试验

按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相关项目和标准。

5 包装及运输

5.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 6995.3 规定。

5.2 电缆交货应使用电缆盘，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和买方名称。

5.3 每盘电缆长度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交货长度应为正公差。

5.4 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5.5 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二)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本次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是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应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和降低设计标准，只有满足或高于上述招标要求的标准时，招标人方予接受。

2. 在交货之前，中标人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 中标后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中标人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 招标人对其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具有否决权，当对其产品质量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产品送往质检部门重新检测或拒收其所供产品。对其产品重新检测及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确保其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参数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7.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卖方（中标人，下同。）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三.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四、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作出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必须承诺交付全部合同项目之日起给予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注：（1）对于售后服务要求，可以“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并保证完全做到”作为其服务承诺。

（2）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包括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已在其投标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乙方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 (1) 供配电工程竣工并经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至货物价款的 97%；
- (2)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待竣工后两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交货之前，乙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乙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8、根据甲方要求堆放的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5%（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居配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且送电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拾天内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七、工程进度

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八、违约责任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招标人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面书送达乙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并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因下列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延误工期达 15 天的；
- (2) 不服从甲方管理，供货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等，经甲方或监理提出，拒不更换的；

(3)乙方不能甲方要求供货的;

(4)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95,4 芯,ZC,22,普通	米	985.15		
2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70,4 芯,ZC,22,普通	米	12885.86		
3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150,4 芯,ZC,22,普通	米	1169.44		
4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50,4 芯,ZC,22,普通	米	107.72		
5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240,4 芯,ZC,22,普通	米	11331.54		
6	低压电力电缆	YJV,铜,35,4 芯,ZC,22,普通	米	60		
7	控制电缆	KVVP2,4,4,ZR,22	米	1400		
8	控制电缆	KVVP2,2.5,10,ZR,22	米	400		
9	控制电缆	KVVP2,2.5,4,ZR,22	米	2350		
10	低压电力电缆	ZR-VV-2*4	米	400		
合计						

注：低压电缆参数满足江苏省 2017 年居配工程验收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货物招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